

焉耆回族自治县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焉文体广旅发〔2024〕17号

签发：于乐

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23 号提案的 答 复

姜宏伟、李建、帕孜拉·吾甫尔、马美红、木合塔尔江·买买提、海萍、黄德成、孟开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发展开都河区域段水上旅游设施,发展旅游事业的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焉耆县近年来加大旅游事业发展,2023年已被自治区列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根据创建计划,力争在2024年末成功创建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流沙古道东湖已于2023年申报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需完善相关旅游基础设施及提升改造,将于2024年继续积极申报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力争2024年年内成功创建。开都河域区段步行街已成为群众休闲散步、晨跑的打卡地,也成为外地来焉人员观光休闲地,文旅局在体育馆附近区域及

沿河路段安装了智能钟摆训练、智能扭腰器、智能腹部训练器、智能双位漫步机、智能双位太极推揉器等7套智慧健身路径，供广大群众免费使用，为群众提供健身娱乐的户外氧吧，吸引不少老百姓感受智慧器材带来的健身新体验。

根据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要求及国家旅游景区创建要求，文旅局将充分挖掘城区开都河段“水”文化资源，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完善开都河域区段相关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广大群众及游客的体验感和美誉度。

经同县水利局沟通，县水利局与塔管局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另外，《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也有相关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塔管局表示依据

以上条例规定严禁在河道内设置拦河坝等拦河设施。

今后，文旅局将继续争取健身路径，在开都河域区段河道的合适位置安装，不断完善相关设施，有效提升城区开都河域段游客满意度和体验感。

分管县长：张 静

主管领导：于 乐

承 办 人：田欣阁

联系电话：18699622535

焉耆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2024年4月2日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